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主承销商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39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	5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60
第七节 其他事项 .....	61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宁证期货	指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紫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南京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任良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25-58519900 张 璟-资金主管，联系方式：025-58519063

####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p>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p>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p>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p>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p>

		票	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279,427	22.5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404,032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320,222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3.96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52	3.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2.6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60,023	1.47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44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39
10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36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70.76 亿元、总负债为 1,003.52 亿元、净资产为 867.24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89 亿元，净利润为 55.01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44,19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988.67 亿元、总负债为 2,388.17 亿元、净资产为 1,600.5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39 亿元，净利润为 69.98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2,316,78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 三、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18.30 亿元、366.88 亿元、461.39 亿元和 461.58 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40%、52.59%、50.58%和 48.47%。上述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其公允价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及经营业绩发生相应变动。

####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66.00%，长期负债占比 34.00%。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

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0 亿元、27.29 亿元、28.06 亿元和 7.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83 亿元、10.09 亿元、10.82 亿元和 2.95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 **3、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

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

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可能面临一定的信息技术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 亿元（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华安证券核查，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6%、65.70%、66.97%和 66.5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331,873.74 万元和-52,019.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2,862.71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等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涉及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涉及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6,043.75 万元和 1,789.5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25.2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0.6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44.10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6,266.88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69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71,459.47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安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发行人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董事长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根据相关授权，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董事长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华安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华安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华安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24 年 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

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2024 年 4 月 24 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

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2023 年以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 2023 年 8 月 14 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 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

合规风控意识。

(2) 2024 年 5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 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 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 践行合规承诺, 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 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 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 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3 年以来, 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国浩律所”)接受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的说明如下:

##### **1、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浩律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社会统一代码证号为 31320000588425316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国浩律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3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 （2）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 （2）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

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3) 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9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4) 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5) 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8) 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9) 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2、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 号）。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 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3、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26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4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公司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该批复项下，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143 亿元，尚未兑付的余额为 7 亿元。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5〕624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在沪深北三所不存在在审公司债券项目。

##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将不超过 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

####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债权融资比例将得到一定程度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 2、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二）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将不超过 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2、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债	25宁证03	2027/06/03	10.00	10.00
2	公司债	25宁证04	2027/07/16	10.00	10.00
3	公司债	25宁证06	2026/09/24	15.00	15.00
4	公司债	25宁证08	2026/10/29	20.00	20.00
合计		-	-	55.00	55.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

券与在手批文用途不重复。

##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1	25 宁证 02	2025/4/21	2028/4/21	20.0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2	25 宁证 03	2025/6/23	2027/6/3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3	25 宁证 04	2025/7/16	2027/7/16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4	25 宁证 05	2025/8/20	2028/8/20	15.00	15.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5	25 宁证 06	2025/9/10	2026/9/24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正常
6	25 宁证 07	2025/10/16	2027/10/16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7	25 宁证 08	2025/10/24	2026/10/29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正常
8	26 宁证 01	2026/03/02	2028/03/02	13.00	13.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9	26 宁证 02	2026/03/11	2028/03/11	25.00	25.00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是	正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 Wind 行业分类为金融，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下列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1、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宏建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331,873.74 万元和-52,019.6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调节融资规模所致。

发行人系成熟的债券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金额较大，有良好的债券发行历史和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88.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92.10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良好支撑，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债券偿付构成不利影响。

##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华安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的核查**

华安证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权益投资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华安证券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华安证券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信息披露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舆论情况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1 条所述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形。

###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

###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 12 月 24 日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将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2024 年度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投资收益	107,278.30	106,978.48	-299.82
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784.42	-41,586.33
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	-41,886.15

### （3）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4）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九）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华安证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和天衡审字【2026】0018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一）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评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为 AAA，不存在差异。

### （十二）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华安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华安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七、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华安证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安证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通过投行系统将立项文件发送至立项委员，由立项委员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本次债券经全体立项委员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2、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编制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

3、项目组经所属业务部门同意后，向内核委员会提出了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内核委员会，将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

4、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5、内核委员会复核通过并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后，华安证券出具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二、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允价值变动

关于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接近 50%，且以债券类资产为主（占前述投资组合超过 86%），建议补充说明：1、主要债券持仓的信用评级分布和集中度信息。2、利率大幅上行环境下的风险应对预案。

**【项目组回复】****1、主要债券持仓的信用评级分布和集中度信息。****(1) 主要债券持仓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仓的信用债券全部为 AA 级（含）以上，主要为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债券持仓的信用评级	持仓金额占总投资规模比例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63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7
<b>合计</b>	<b>1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金融占发行人总投资规模比例约为 63%，为发行人主要的持仓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表明信用资质优良，违约风险极低。

**(2) 主要债券持仓集中度信息**

发行人主要持仓债券信用等级分布呈现“高等级为主、中等级为辅”的特征，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发行人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及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占比较高，约为 61%。地方政府债发行主体为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其信用实质上由地方政府信用背书，且单只债券发行量大、标准化程度高，各地方政府债对应不同的发行主体（各省、市），极端情况下单一发行人的违约不会对整体投资组合造成重大冲击。

截至 2025 年末，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证券约占持仓债券 84%，债券投资中地方政府债期限较长，流动性好，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

综上，发行人作为 AAA 评级券商，已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债券投资准入标准；发行人主要持有高等级信用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信用风险敞口处于审慎管理区间。单一发行人集中度、区域集中度及期限集中度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发行人已通过内部限额管理、分散化投资、风险指标监控等措施有效管理集中度风险，不存在因集中度过高而显著影响偿债能力或导致公允价值大幅波动的重大风险。

**2、利率大幅上行环境下的风险应对预案。**

发行人秉持“追求风险可控下的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践行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严守“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经营底线，确保持续稳健经

营与规范有序发展。公司遵循全覆盖、前瞻性、全局性、有效性、匹配性原则，纵深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机制，纵向贯通各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横向覆盖全部业务类型、应用场景与从业人员，夯实稳健运营根基。公司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与科技赋能，综合运用以量化指标为核心的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在组织架构层面，公司构建以董事会、总裁室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为统筹，以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各相关后台管理部门及风控合规专业队伍为支撑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风险管理文化深度落地，确保各项管理制度与管控要求有效执行，保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各层级压实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年度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分级授权管理；持续优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流程，强化业务前端介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与穿透力。

发行人合理安排大类资产总体规模和配置结构，在不确定的市场中实现更稳健的长期复利；建立市场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积极挖掘交易机会，制定投资策略，优化交易资产组合；建立风险监测机制，设置规模、集中度、风险敞口、杠杆等风控指标，动态实时监控，识别、预警、报告相关风险，及时采取降低敞口或对冲等措施控制风险；建立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通过风险计量模型如 VaR 值、希腊字母、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及时调整策略，有效应对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发布了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场风险的管理。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发行人主要采用情景测试及缺口分析等作为利率风险度量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移变动，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型金融资产对公司收入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在收益率曲线分别向上及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对公司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

表：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率曲线调整对公司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末金额		2025 年年初金额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233,360	-27,991	-132,727	-21,809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266,819	33,070	149,915	22,911

## (二) 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0.18%、92.92%、77.03%和 77.67%。请项目组说明，是否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客户资金存款该部分货币资金无法用于自身经营或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相关表述和说明，进一步明确提示相关偿债可用资金的实际情况。

###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0.18%、92.92%、77.03%和 77.67%。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大，该部分货币资金无法用于自身经营或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同时，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中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及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间接引导投资者关注剔除客户资金后的真实偿债能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中披露了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明确披露了货币资金中客户存款的金额，可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关于融出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51,707.26 万元、982,215.48 万元、1,409,698.56 万元和 1,424,461.16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6%、14.08%、15.45% 和 14.96%。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上升，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客户融资规模增加。请项目组说明：

1、各报告期末融出资金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降低客户准入门槛、维持担保比例或授信杠杆率以驱动规模增长的情形。

2、若证券市场出现极端下跌，融出资金业务的预计违约损失及对公司净资产的冲击程度。同时说明该业务对短期融资的依赖度，是否有流动性错配风险。

3、请对比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项目组回复】

1、各报告期末融出资金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降低客户准入门槛、维持担保比例或授信杠杆率以驱动规模增长的情形。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融资融券类业务的三阶段划分的标准如下：资产质量良好的客户属于第一阶段（非第二、三阶段归为第一阶段）；维持担保比例 100%-130%，或持有高风险资产，或维持担保比例<100%但未过 10 天（不含）的协商缓冲期的客户属于第二阶段（其中，调整后维持担保比例符合要求并通过连续跌停压力测试的客户可认定为第一阶段）；维持担保比例<100%且已过 10 天（含）的协商缓冲期，或维

持担保比例<100%，未过缓冲期但认定高风险资产，或公司已认定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属于第三阶段。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三阶段划分的标准如下：公司充分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质押比例、波动性，以及合约的期限和履约保障情况等要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 17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50%。报告时点未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且报告时点履约保障比率大于平仓线，或报告时点连续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履约保障比小于平仓线的客户属于第一阶段；报告时点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但未超过 30 天，或报告时点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履约保障比小于平仓线且大于 100%，或报告时点连续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履约保障比小于 100%的客户属于第二阶段；报告时点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超过 30 天，或报告时点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履约保障比小于 100%，或公司认定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属于第三阶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5 号——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中证协发〔2024〕303 号）中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投资者行为监测和管理，防范异常交易、违规减持、利益输送、不当套利等行为。”“证券公司应当日常对分支机构及员工进行合规展业宣导，禁止分支机构或员工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套现’提供便利或诱导交易，并要求工作人员在给客户做两融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时，向客户强调不得开展‘绕标套现’交易。”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降低客户准入门槛、维持担保比例或授信杠杆率以驱动规模增长的情形。

**2、若证券市场出现极端下跌，融出资金业务的预计违约损失及对公司净资产的冲击程度。同时说明该业务对短期融资的依赖度，是否有流动性错配风险。**

（1）若证券市场出现极端下跌，融出资金业务的预计违约损失及对公司净资产的冲击程度。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证券公司每年需开展综合压力测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2023 年修订）》（中证协发〔2023〕137 号）中明确“压力测试，是指证券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产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证券

公司内部风险限额及业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的过程。”2025 年 4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全行业压力测试，要求各券商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在对未来一年市场环境做出审慎判断后，测试公司在股票及下跌、债券及交易对手违约率上升、业务规模下降等极端情况下，公司未来一年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状况，评估公司的风险承压能力。融出资金业务违约损失与极端市场下跌幅度的关系主要取决于融资融券持仓标的资产的价格下跌深度、维持担保比例分布及客户的补充担保能力。

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优于监管标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风险覆盖率为 607.50%、资本杠杆率为 31.31%、净资本/负债为 43.09%，均显著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为充裕的风险抵御空间。但极端下跌情景下仍存在以下传导路径：市场大幅下跌→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快速下降→触发平仓线→强制平仓（在流动性不足时平仓价格进一步压低）→损失叠加→净资本消耗。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超 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43%，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2%，较上年末提高 12 个百分点，风控指标继续保持在稳健区间。即使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系统性下跌时，大部分客户维保比例仍可维持在安全区间。

（2）该业务对短期融资的依赖度，是否有流动性错配风险。

1) 发行人业务特性决定了融资来源以短期为主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以下特性：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向客户出借资金；业务期限以短期为主、可展期；客户偿还时间和融资到期时间呈随机分布；虽然融资期限小于 6 个月，但客户偿还行为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虽有上升但风险可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303.46 亿元，占比 66.00%，业务总体风险可控，原因如下：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702.53%，净稳定资金率为 267.54%，均超过监管 $\geq 100\%$ 和 $\geq 100\%$ 的要求，公司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

融资渠道多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88.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

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92.10 亿元，可在流动性紧张时快速补充资金。

融资融券担保物价值充足。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 435.48 亿元，约为融出资金余额的 3.05 倍，极端情景下客户违约，公司处置担保物可获取充足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98.33 亿元，该类融资灵活，可根据需要进行滚动操作或提前终止。

### 3) 流动性错配风险的综合评估

公司在当前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健康水平的前提下，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调整融资策略，发生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极低。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

同时，针对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客户资质审核机制，对客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融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谨慎判断客户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合理评估客户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加强客户征信和授信管理，紧盯客户持仓集中度和维保比例，重建退市标的风险预警机制和处理流程，梳理担保证券折算率，对于重点客户，加强监测预警、深化沟通交流，严格交易行为管理。同时，通过强制平仓和司法追索等方式，以有效规避业务信用风险；对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制定了业务准入标准，专门建立了严格的尽职调查、项目审核、规模与集中度控制、盯市和担保品追加、项目跟踪和平仓等制度和机制，从业务开展的各阶段严格控制风险。

针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修订了《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规范交易对手管理机制，建立黑、白名单，明确风险等级、额度管理、集中度管控，做好前端控制和监控监测等。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来控制相关风险，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融资的情形，流动性错配风险较低。

### 3、请对比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51,707.26 万元、982,215.48 万元、1,409,698.56 万元和 1,424,461.16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6%、14.08%、15.45%和 14.96%。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上升，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客户融资规模增加。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423,856.80	996,579.54	865,696.50
减：减值准备	14,158.24	14,364.06	13,989.24
<b>融出资金账面价值</b>	<b>1,409,698.56</b>	<b>982,215.48</b>	<b>851,707.26</b>

发行人按照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审慎的评估风险，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组已查询对比东莞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741,678.07	1,409,917.40	1,181,287.25
加：应计利息	56,746.55	54,021.90	64,243.04
减：减值准备	899.21	361.91	525.14
<b>融出资金净值</b>	<b>1,797,525.40</b>	<b>1,463,577.39</b>	<b>1,245,005.15</b>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793,192.52	2,367,486.74	2,358,827.00
减：减值准备	4,315.53	4,715.55	6,799.93
<b>融出资金净值</b>	<b>2,788,876.99</b>	<b>2,362,771.19</b>	<b>2,352,027.07</b>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主要因为市场行情改善，减值模型中的前瞻性系数、违约概率等参数值下降，导致模型计提减值比例减少，前期计提的部分减值得以转回。发行人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且合理。

#### （四）关于现金流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285,974.61 万元，近三年末，整体呈增加趋势。请项目组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筹资活动资金来源的期限结构与业务扩张的期限错配风险。

#### 【项目组回复】

#### 1、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6,266.88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69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71,459.47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7,165.50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298,942.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8,942.00 万元；现金流出 1,151,776.50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674.00 万元。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9,857.1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661,198.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61,198.00 万元；现金流出 1,421,340.86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622.00 万元。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111,316.61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2,894,146.23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146.23 万元；现金流出 1,782,829.62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273.00 万元。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85,974.61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800,000.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514,025.39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万元。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定增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这在公司现金流结构上直接体现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的大幅增长，2025 年度该科目流入 494,146.23 万元，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均无此项目。

### 2) 2025 年度发行人债券发行规模大幅提升

2025 年，发行人抓住低利率窗口期，全年发行公募公司债券 11 期，小计 210.0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 4 期，小计 50.00 亿元，全年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40.00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科目流入 240.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4.47%。

### 3)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积极推进债券发行工作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974.6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阶段性到账资金。同时，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新获批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和不超过 9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额度，预计后续季度筹资活动仍将保持活跃态势。

### 4) 环比有所回落的原因

定增完成后的自然回落。2025 年度筹资活动净额中包含约 49.41 亿元的股权融资，该笔资金集中于 2025 年 12 月到账，属于一次性事项；2026 年 1-3 月无新

的股权融资安排，筹资现金流入主要依靠债券发行，符合融资节奏的合理安排。

债券发行节奏的正常回归。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继续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工具进行债券融资，但季度发行规模环比有所减少，体现了公司有序、稳健的筹资策略。

债务偿还规模提升。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500,000.00 万元，包括对到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偿付。随着前几年发行的债券陆续进入兑付期，还本付息金额有所上升，这也符合债券融资的正常循环规律。

综上，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系发行人 2025 年完成股权融资（定增 50 亿元）叠加全行业债券融资扩容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报告期内融资节奏与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 （3）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202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证券投资等业务规模显著扩张，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67%，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了真实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

2) 抓住了良好的市场时机。2025 年以来资本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监管政策对券商再融资有所松绑，债券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为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提供了有利窗口。发行人顺势而为完成定增并加大债券发行力度，体现了较强的市场敏感度和融资节奏管理能力。

3) 符合债务管理的一般规律。2026 年 1-3 月筹资净额环比回落属于正常现象，系股权融资一次性事项完成后的自然回归；随着前几年发行的债券陆续进入兑付期，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债券发行规模以应对到期债务，筹资活动整体仍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4) 符合行业整体趋势。2025 年券商发债融资热情高涨，全行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的发债融资节奏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 2025 年度完成定向增发并抓住低利率窗口扩大债券发行规模，以支持融资融券、证券投资等业务快速扩张及优化债务结构；2026 年 1-3 月虽无股权融资，但为应对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66.00%的偿债高峰，仍保持较大的债券发行规模，筹资净额环比

回落但仍处较高水平。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市场融资窗口及债务管理策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筹资活动资金来源的期限结构与业务扩张的期限错配风险的评估。

### (1) 资金来源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其中：公司债券	85.62	28.21	241.96	52.62	237.09	51.47	153.71	46.32	139.94	50.25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5.33	8.35	25.33	5.51	25.22	5.48	35.13	10.59	15.04	5.40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16.50	4.97	10.00	3.59
收益凭证	25.08	8.26	25.08	5.45	-	-	0.73	0.22	0.65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43	55.17	167.43	36.41	198.33	43.05	125.77	37.90	112.43	40.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0.42	0.1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b>303.46</b>	<b>100.00</b>	<b>459.80</b>	<b>100.00</b>	<b>460.65</b>	<b>100.00</b>	<b>331.84</b>	<b>100.00</b>	<b>278.49</b>	<b>100.00</b>

### (2) 业务资金需求属性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具有不同的资金需求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中融资融券业务：202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风控为基石、以科技为引擎”的方针，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超 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43%，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2%，较上年末提高 12 个百分点，风控指标继续保持在稳健区间。该业务属于短期资金周转需求，需要公司提供与之匹配的短期资金支持，但客户的融资期限与公司融出资金的可回收周期同步，不一定形成实质性错配。

证券投资业务：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00.57 万元、162,533.69 万元和 156,784.1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369.90 万元、149,860.17 万元和 145,998.85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上升。2025 年末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为 461.09 亿元，其中债券类资产为 398.32 亿元，占比 86.39%。债券投资通常以持有至到期或根据市场波段择机交易为主，对资金占用期限存在中长期属性。

资产管理业务：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468.28 万元、7,316.02 万元和 4,152.08 万元。以管理费收入为主，对资本金消耗相对较低，资金需求属性偏稳健。

### （3）期限错配风险评估

#### 1) 结构性错配客观存在，但风险可控

公司的融资期限结构与业务资金占用期限存在一定程度的结构性错配：短期负债占比 66.00%主要用于支持两融等短期资金周转型业务，而中长期负债占比 34.00%支撑债券自营等相对中长期的资金占用。

证券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且公司的重资本业务（特别是两融业务）具有期限短、可回收的特点——当客户融资到期偿还或市场行情回暖时，融出资金能够迅速回笼形成再投资。因此，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并不必然构成高风险，反而可以与两融等业务的周转特点相匹配，形成合理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 2) 核心监管指标持续充裕，安全边际充足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988,941.83	1,981,968.57	1,472,491.76	1,376,845.35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2,038,941.83	2,031,968.57	1,522,491.76	1,506,845.35
净资产（万元）	-	-	2,332,953.11	2,275,934.11	1,760,920.84	1,690,669.4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834.93	334,482.39	279,085.47	306,017.2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6,516,706.75	6,329,408.11	4,824,015.21	4,849,623.27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614.44%	607.50%	545.53%	492.41%
资本杠杆率	≥9.6%	≥8%	30.52%	31.31%	30.52%	28.3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8.84%	702.53%	362.55%	307.4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83.65%	267.54%	242.55%	234.5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7.40%	89.28%	86.46%	89.13%
净资本/负债	≥9.6%	≥8%	43.03%	43.09%	43.88%	51.64%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23%	48.26%	50.75%	57.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0.53%	19.73%	6.78%	3.7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3.16%	201.78%	227.66%	202.08%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71.31%	70.97%	66.38%	60.25%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指标，发行人即使在中短期内面临极端市场环境，也能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水平，期限错配未实质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 3) 发行人授信及债券市场融资储备充足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88.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92.10 亿元。

2026 年 4 月，公司获批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和不超过 9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额度，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灵活安排发行节奏，主动调节负债期限结构。

总体而言，公司筹资资金来源的期限结构虽然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短期化特征，

但与公司重资本业务的资金需求属性（特别是两融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整体错配风险可控。发行人可以有效应对短期债务集中到期的偿付压力，期限错配对债券偿付的风险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风险。

#### （五）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合计为 459.8 亿元，其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303.46 亿元，占比为 66%，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自有不受限货币资金为 50.44 亿元。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债务结构、资产结构、偿债具体措施，说明本次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发行人存在部分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请项目组说明拟作废剩余额度的原因，以及本次申报小公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项目组回复】

1、结合发行人债务结构、资产结构、偿债具体措施，说明本次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申报计划是发行人结合公司债务结构状况、资产结构特征及偿债保障机制等多重因素后审慎确定的必要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融资是发行人现阶段有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66.00%，长期负债占比 34.00%。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在这种债务结构下，发行人可能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集中、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不足等潜在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公司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置换即将到期的短期债务，可以有效拉长债务久期，提高一年以上长期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重，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债权融资比例将得到一定程度提高，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 （2）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具备支持较大规模债券发行

的基础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为公司开展较大规模债券融资提供了坚实的底层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2,207,264.5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349.78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2,999,251.7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074.20 万元。这些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即使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也有充分的能力通过质押、出售等方式获得流动性以保障债务偿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

### （3）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发行人承诺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  
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  
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  
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  
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综上,本次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是发行人在评估自身债务结构、  
资产结构及偿债保障体系后得出的审慎决策,既解决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结构  
性矛盾,也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偿付能力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发行人存在部分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拟作废剩余额度的原因,以及  
本次申报小公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 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 注册额度募 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小公募 次级债	证监会	30	2026/04/10	0	3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 金和偿还到 期公司债券 本金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短期公司债	证监会	90	2026/04/10	0	9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	-	270	-	143	127	-	-

### (1) 发行人拟作废剩余额度的原因

2025 年 3 月 26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4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截至目前，在该批复项下，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143 亿元，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7 亿元。现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5〕624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申请新的同品种债券有利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更具灵活性的设计或优化，使融资工具更具市场吸引力。同时，原批文额度只有 7 亿元，公司若需使用剩余额度，原额度体量较小，将被迫在有限的时间内筹集资金，可能面临时间仓促、准备不足的压力，重新申请并获得新的批复，可以获得一个全新的、完整的有效期周期，彻底规避原批文额度不够的风险，为公司中长期资金规划提供稳定、可靠的融资许可保障。

### (2) 本次申报小公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必要性：**在原批文额度不足背景下，公司若需使用较大额度的公司债券，将被动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并寻找市场窗口，可能面临时间仓促、准备不足的压力，重新申请并获得新的批复，可以获得一个全新的、完整的有效期周期，彻底规避原批文额度不足的风险，为公司中长期资金规划提供稳定、可靠的融资许可保障。

**合理性：**申请新的同品种债券有利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

更具灵活性的设计或优化，使融资工具更具市场吸引力。

### 三、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2026年5月22日，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内核申请，正式同意华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内核委员会均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华安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华安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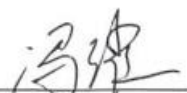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丁峰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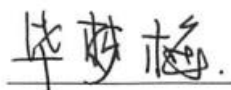
  
陈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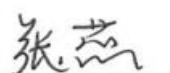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冯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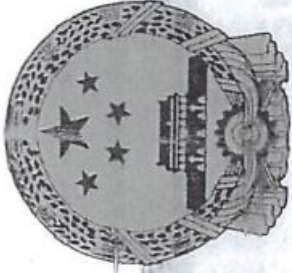
  
王书牧

项目组成员：

  
毕梦梅

  
张蕊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项目使用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

其他用途无效。

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许可、监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079758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司债券项目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000704920454F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其他用途无效。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徽合肥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注册资本: 4,678,336,40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章宏韬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

2026年1月4日

流水号: 000000079758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 91340000704920454F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注册资本: 4,678,336,40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章宏韬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仅限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由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取得并颁发。《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许可证》正本置放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构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其他用途无效。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3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	4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42
第七节 其他事项 .....	43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宁证期货	指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紫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股东会	指	南京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任良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25-58519900 张 璟-资金主管，联系方式：025-58519063

####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279,427	22.5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404,032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320,222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3.96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52	3.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2.6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60,023	1.47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44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39
10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36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70.76 亿元、总负债为 1,003.52 亿元、净资产为 867.24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89 亿元，净利润为 55.01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44,19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988.67 亿元、总负债为 2,388.17 亿元、净资产为 1,600.5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39 亿元，净利润为 69.98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2,316,78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 三、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18.30 亿元、366.88 亿元、461.39 亿元和 461.58 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40%、52.59%、50.58%和 48.47%。上述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其公允价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及经营业绩发生相应变动。

####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66.00%，长期负债占比 34.00%。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 market 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0 亿元、27.29 亿元、28.06 亿元和 7.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83 亿元、10.09 亿元、10.82 亿元和 2.95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

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 3、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

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可能面临一定的信息技术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 亿元（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2.66%、65.70%、66.97%和 66.51%；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流动比率为 3.12 倍、2.75 倍和 2.84 倍；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 倍、3.35 倍和 2.86 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331,873.74 万元和-52,019.6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6,043.75 万元和 1,789.5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董事长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承诺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5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安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24 年 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

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4 年 4 月 24 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2024 年 1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

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在中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 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 2024 年 5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 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 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 践行合规承诺, 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 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

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社会统一代码证号为 31320000588425316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 的《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近三年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如下：

##### **“一、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3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 1、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2、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 3、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9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4、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5、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8、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9、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二、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 号)。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 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 三、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4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公司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该批复项下，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143 亿元，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7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5〕624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

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30	2026/04/10	0	3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短期公司债	证监会	90	2026/04/10	0	9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	-	270	-	143	127	-	-

##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将 14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

####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债权融资比例将得到一定程度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 2、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

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二）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将不超过 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2、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债	25宁证03	2027/06/03	10.00	10.00
2	公司债	25宁证04	2027/07/16	10.00	10.00
3	公司债	25宁证06	2026/09/24	15.00	15.00
4	公司债	25宁证08	2026/10/29	20.00	20.00
合计		-	-	55.00	55.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将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与在手批文用途不重复。

###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1	25 宁证 02	2025/4/21	2028/4/21	20.0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2	25 宁证 03	2025/6/23	2027/6/3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3	25 宁证 04	2025/7/16	2027/7/16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4	25 宁证 05	2025/8/20	2028/8/20	15.00	15.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5	25 宁证 06	2025/9/10	2026/9/24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正常
6	25 宁证 07	2025/10/16	2027/10/16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7	25 宁证 08	2025/10/24	2026/10/29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正常
8	26 宁证 01	2026/03/02	2028/03/02	13.00	13.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9	26 宁证 02	2026/03/11	2028/03/11	25.00	25.00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是	正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1、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宏建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331,873.74 万元和-52,019.6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调节融资规模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中金公司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中金公司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信息披露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舆论情况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1 条所述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形。

#####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中金公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

###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中金公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中金公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中金公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 12 月 24 日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将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2024 年度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投资收益	107,278.30	106,978.48	-299.82
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784.42	-41,586.33
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	-41,886.15

### (3)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4)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九)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和天衡审字【2026】0018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一）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评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为 AAA，不存在差异。

### **（十二）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达 461.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8.47%；此外，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99 亿元。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证券投资类业务的风险敞口管理措施，简要分析证券投资类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 项目组答复：

##### （1）证券投资类业务风险敞口管理措施

发行人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主要面临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安排大类资产总体规模和配置结构，在不确定的市场中实现更稳健的长期复利；建立市场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积极挖掘交易机会，制定投资策略，优化交易资产组合；建立风险监测机制，设置规模、集中度、风险敞口、杠杆等风控指标，动态实时监控，识别、预警、报告相关风险，及时采取降低敞口或对冲等措施控制风险；建立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通过风险计量模型如 VaR 值、希腊字母、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及时调整策略，有效应对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发布了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场风险的管理。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证券价格风险管理：公司进行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类及其他投资因资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损失，公司已建立了包括 VaR 值、波动率、盈亏、敏感性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当这些指标达到或超过公司制定业务风险限额时，及时采取减仓等措施控制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可能导致风险。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测试及缺口分析等作为利率风险度量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移变动，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型金融资产对公司收入和权益的影响。

除此之外，针对业务开展中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发行人通过科学设定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公司综合运用多样化风险管理工具与管控措施，对各类风险实施全流程、全覆盖管理，保证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证。

## （2）证券投资类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等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 亿元、16.25 亿元和 15.68 亿元，占发行人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4 亿元、14.99 亿元和 14.60 亿元，占发行人各年度总体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0%，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毛利率较高，2025 年实现毛利率 93.12%，较 2024 年增加 0.92 个百分点，利润率较为可观。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权益类投资方面，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围绕“科技引领、价值共生”的策略框架，深化完善“行业深度研究+财务分析+实地调研跟踪”三位一体的研究体系，聚焦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高成长板块的同时，紧密跟踪市场走势，动态优化仓位和投资组合配置，有效对冲风险，平滑业绩波动，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衍生品业务方面，坚持场内场外业务融合发展，不断加强策略研发，升级迭代交易逻辑、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优化完善多策略多品种的交易体系，取得了稳健的投资回报，同时坚守功能性定位，充分发挥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130 余个，帮助农户增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积极适应低利率、高波动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交易团队配置，提升交易品种和策略的多元化并加强组合运用，严格管控风险，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推动业务结构调整，重点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渠道建设和股权投资布局，夯实项目储备，完成 3 单科技创新类企业的投资，积极探索新三板定增、北交所首发战略配售等业务，构建完善多元协同的业务生态。

综上，证券投资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证券投资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将会对发行人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问题二、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468.28 万元、7,316.02 万元和 4,152.08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出现下降，请说明原因并简要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

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即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该客户的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468.28 万元、7,316.02 万元和 4,152.08 万元，呈波动态势，主要系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也导致管理费存在下行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占比分别为 1.62%、2.68%、1.48%，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

目前，发行人资管业务正在主动适应低利率环境下的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多资产类型产品布局；面对债券绝对收益率低位震荡、权益类市场表现强势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拓展投资能力边界，针对性地加大权益类资产的投研投入，积极提升综合投资能力；积极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深化内部协同，深挖业务发展潜力、夯实客户基础，同时，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聚焦资产配置目标，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财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综上，预计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超  
史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刘浏  
刘浏

姜泓坤  
姜泓坤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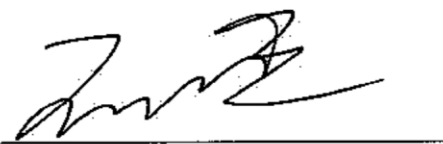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512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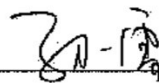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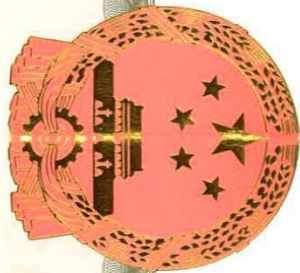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51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  
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  
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96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

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流水号：000000059670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证券”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东莞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声 明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8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0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	10
（二）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0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2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4
一、 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	24
二、 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	24
（一） 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	24
（二）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	25
（三） 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	26
三、 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	26
四、 一般事项核查 .....	27
（一）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	27
（二） 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	27
（三） 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	30
（四）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	39
（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	40
（六）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40
（七） 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41
（八）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	42
（九） 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	43
（十）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	43
（十一）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	43
（十二） 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	43
（十三） 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	43
（十四） 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	43
（十五） 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	44
（十六）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	44
（十七） 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	44
（十八）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	44
（十九）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	45

(二十) 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	46
(二十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46
五、特殊事项核查 .....	46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	46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	46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	47
(四) 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如有) .....	47
(五) 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如有) .....	47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如有) .....	47
(七)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情形的核查 .....	47
(八)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	47
(九) 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	48
(十) 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	48
(十一)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	48
(十二) 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	48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	52
<b>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b>	<b>55</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55
(一)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	55
(二)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	55
(三) 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	5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56
(一) 经营风险 .....	57
(二) 管理风险 .....	58
(三) 政策风险 .....	58
(四) 信用风险 .....	58
(五) 技术风险 .....	59
<b>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60</b>
一、东莞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	60
(一)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	60
(二)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	60
(三) 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	60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	61
<b>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b>	<b>67</b>
<b>第七节 东莞证券核查意见 .....</b>	<b>68</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任良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25-58519900 张 璟-资金主管，联系方式：025-58519063

####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p>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p>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p>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p>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p>

	票	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279,427	22.5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404,032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320,222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3.96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52	3.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2.6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60,023	1.47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44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39
10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36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70.76 亿元、总负债为 1,003.52 亿元、净资产为 867.24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89 亿元，净利润为 55.01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44,19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988.67 亿元、总负债为 2,388.17 亿元、净资产为 1,600.5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39 亿元，净利润为 69.98 亿元。

##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22,316,788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管及投资管理等。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产品或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并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服务，获取利息等收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等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获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 （二）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52,012.43	54.18	123,916.47	45.41	113,296.02	52.9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投资业务	156,784.17	55.88	162,533.69	59.57	121,000.57	56.55
投资银行业务	15,976.51	5.69	18,774.71	6.88	16,043.09	7.50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7,379.33	2.63	10,613.99	3.89	8,612.61	4.03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51,579.07	-18.38	-42,976.58	-15.75	-44,994.12	-21.03
<b>合计</b>	<b>280,573.36</b>	<b>100.00</b>	<b>272,862.29</b>	<b>100.00</b>	<b>213,958.17</b>	<b>100.00</b>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74,341.01	55.36	48,460.77	37.66	39,973.74	46.82
证券投资业务	145,998.85	108.72	149,860.17	116.45	112,369.90	131.61
投资银行业务	4,975.19	3.70	7,917.77	6.15	6,146.65	7.20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190.28	1.63	4,479.81	3.48	3,759.20	4.40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93,219.17	-69.42	-82,029.77	-63.74	-76,870.91	-90.04
<b>合计</b>	<b>134,286.15</b>	<b>100.00</b>	<b>128,688.76</b>	<b>100.00</b>	<b>85,378.59</b>	<b>100.00</b>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8.90	39.11	35.28
证券投资业务	93.12	92.20	92.87
投资银行业务	31.14	42.17	38.31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9.68	42.21	43.65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	-	-
综合毛利率	47.86	47.16	39.90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296.02万元、123,916.47万元和152,012.4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39,973.74万元、48,460.77万元和74,341.01万元。2023-2025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所属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以及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通过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2025年度，A股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成交额大幅增长，沪深北交易所股票基金交易量超505万亿元，同比增长超70%。行业加速向财富管理和买方投顾转型，佣金率趋稳，线上化智能化服务深化，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数智化发展方向，通过加强营销服务运营平台和智能投顾体系建设，强化营销渠道拓展和活动运营，提升专业投资者特色交易服务能力，坚持拓展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提升经纪业务有效客群规模与产出，2025年度新开户数同比增长约22%，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量2.85万亿元，同比增长超60%。围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功能定位，持续完善投顾业务投研体系，优化基金投顾组合策略，探索证券投顾新模式和新产品，对人工证券投顾业务、智能投顾工具、资讯服务等进行升级规划，更精准地衔接客户需求，同时持续完善金融产品的评价、遴选和引进机制，丰富产品矩阵，打造多元化、高质量资产配置服务体系，2025年度金融产品日均保有规模同比增长23%，理财业务覆盖率和渗透率稳步提升。深化与投行等业务条线的联动协同，整合客户、项目、渠道资源，构建完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高效衔接业务场景，以协同赋能推动经纪业务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开展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活动，先后获得上交所颁发的“会员合作投教专项奖”“投资者教育进高校专项奖”以及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人行江苏省分行等部门授予的“2025年江苏省优秀金融教育案例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股票基金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1.35 万亿元、1.72 万亿元和 2.85 万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4,193.40 万元、44,716.90 万元和 62,081.14 万元。2023-2025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 （2）期货业务

2025 年度，受全球市场波动加剧、实体与金融避险需求升温以及国内期货市场功能进一步深化完善等因素影响，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全年累计成交量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 766.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0%和 23.74%，创历史新高。公司通过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25 年度，宁证期货与母公司加强协同，强化营销拓展，聚焦客户需求，丰富细化投研产品供给，开展各类投教活动，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精准性，增强客户粘性，多措并举推动业务提质增效，年内新开户数同比增长 60.37%，客户日均权益规模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21.90%，代理交易额 2.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94%。风险管理子公司宁证资本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坚持产业化实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拓展实体企业合作对象，在多品种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严格控制风险，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2023-2025 年度，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1.16 万亿元、1.79 万亿元和 2.24 万亿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287.50 万元、3,816.86 万元和 4,005.74 万元。

## （3）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获得利息等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5 年度，A 股市场明显回暖，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2.54 万亿元，全年日均余额 2.0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26%、32.69%；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整体风控标准趋严，质押率、集中度及资金用途管理更加规范，信用风险整体收敛，业务发展持续回归服务实体本源。202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风控为基石、以科技为引擎”的方针，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超 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43%，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2%，较上年末提高 12 个百分点，风控指标继续保持在稳健区间。股票质押回

购业务方面，认真落实监管指引要求，在尽职调查和准入、日常风险监控、贷后持续管理、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改进，强化资金用途管理，严格控制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3.22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754%，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态势。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6.57 亿元、99.66 亿元和 142.39 亿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4.60 亿元和 5.78 亿元。2023-2025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略有波动。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 5.56 亿元、2.84 亿元和 3.22 亿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0.35 亿元、0.21 亿元和 0.14 亿元。2023-2025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呈下降态势。

表：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3.22	2.84	5.56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14	0.21	0.35

## 2、证券投资业务

2025 年度，受政策面、资金面以及产业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A 股市场整体走强，主要指数和成交量均实现大幅上涨，成长板块显著领跑，行情结构特征显著。截至 2025 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同比分别上涨 18.41%、29.87%，创业板指则上涨近 50%，全年成交额首次突破 400 万亿元，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债券市场方面，利率中枢整体震荡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60%至 1.90%区间内波动，市场成交活跃、信用风险整体收敛，产品创新稳步推进。

2025 年度，公司在权益类投资方面，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围绕“科技引领、价值共生”的策略框架，深化完善“行业深入研究+财务分析+实地调研跟踪”三位一体的研究体系，聚焦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高成长板块的同时，紧密跟踪市场走势，动态优化仓位和投资组合配置，有效对冲风险，平滑业绩波动，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衍生品业务方面，坚持场内场外业务融合发展，不断加强策略研发，升级迭代交易逻辑、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优化完善多策略多品种的交易

体系，取得了稳健的投资回报，同时坚守功能性定位，充分发挥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130 余个，帮助农户增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积极适应低利率、高波动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交易团队配置，提升交易品种和策略的多元化并加强组合运用，严格管控风险，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推动业务结构调整，重点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渠道建设和股权投资布局，夯实项目储备，完成 3 单科技创新类企业的投资，积极探索新三板定增、北交所首发战略配售等业务，构建完善多元协同的业务生态。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00.57 万元、162,533.69 万元和 156,784.1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369.90 万元、149,860.17 万元和 145,998.85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上升。

表：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39.61	8.59	9.43	2.57	3.41	1.07
债券	398.32	86.39	332.85	90.81	286.06	90.02
基金	10.69	2.32	13.24	3.61	18.20	5.73
衍生品及其他	12.48	2.71	10.99	3.00	10.11	3.18
合计	<b>461.09</b>	<b>100.00</b>	<b>366.52</b>	<b>100.00</b>	<b>317.77</b>	<b>100.00</b>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通过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宣讲、融资路演、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持续拓展深化与政府部门、企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强化内部协同，延伸服务半径，切实发挥财务顾问和融资服务功能；债权融资业务坚持赋能实体经济导向，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以符合政策导向的产品为抓手深化客户服务、拓展业务边界，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同时紧跟市场趋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布局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丰富产品矩阵，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3.09 万元、18,774.71 万元和 15,976.5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146.65 万元、7,917.77 万元和 4,975.19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态势。

#### （1）股权融资

2023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 IPO 项目 2 单，承销金额近 10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1 单，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1 单。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 1 单北交所 IPO 项目申报。

#### （2）债权融资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 66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234.54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各类债券产品规模 319.24 亿元，同比增长 36.11%。

2025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产品 110 余只，主承销金额 304.29 亿元。

#### （3）新三板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推荐 1 家企业挂牌；完成 2 个定增项目。

2024 年度，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8 单。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 4 单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 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2.61 万元、10,613.99 万元和 7,379.3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759.20 万元、4,479.81 万元和 2,190.28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态势。

####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管业务主动适应低利率环境下的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多资产类型产品布局，尤其是“固收+”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成功发行多只“固收+期权”“固收+可转债”“固收+FOF”产品。面对债券绝对收益率低位震荡、权益类市场表现

强势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拓展投资能力边界，针对性地加大权益类资产的投研投入，积极提升综合投资能力，旗下神州盈悦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神州鑫悦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三年期混合债券型（一级）金牛资管计划”“三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奖项，资管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积极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深化内部协同，深挖业务发展潜力、夯实客户基础，同时，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聚焦资产配置目标，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度，公司新增集合资管产品 16 只，单一资管产品 4 只，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规模 132.95 亿元（母公司口径），其中集合资管产品规模 71.15 亿元，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61.80 亿元。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468.28 万元、7,316.02 万元和 4,152.08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波动态势。

表：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母公司口径）	132.95	143.70	133.3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公募基金）	71.15	82.39	71.34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1.80	61.31	52.1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	-	9.79

##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2025 年度，巨石创投坚持稳健合规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强基金“募投管退”全业务链管理。在募资环节，积极深化与地方政府、产业实体、金融机构、高校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努力做大管理规模，年内新设 3 只基金，合计认缴规模 8 亿元；在投资环节，重点关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基金的投资目标，稳步推进项目投资工作，完成 6 个项目的投资落地，投资金额 1.64 亿元。1 个已投资项目获得 IPO 受理，1 个项目通过港交所聆讯；在管理环节，持续加强已投资项目的跟踪和风险管控；在退出环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并购转让等多元化退出路径，完成数个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有效促进业务良性循环发展。

2023-2025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6.32 万元、2,308.19 万元和

2,778.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26.66万元、272.73万元和632.12万元。2023-2025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波动趋势。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037号、天衡审字【2025】00085号和天衡审字【2026】00182号);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952.37	912.22	697.68	585.08
总负债(亿元)	712.69	678.32	515.45	409.88
全部债务(亿元)	461.63	462.28	333.15	279.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9.68	233.90	182.23	175.19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3	28.06	27.29	21.40
利润总额(亿元)	3.75	13.34	12.79	8.44
净利润(亿元)	2.95	10.82	10.09	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亿元)	2.94	10.82	9.99	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93	10.78	10.02	6.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0	-33.19	29.91	-26.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0.60	-0.67	-0.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60	111.13	23.99	14.72
流动比率(倍)	-	2.84	2.75	3.12
速动比率(倍)	-	2.84	2.75	3.12
资产负债率(%)	66.51	66.97	65.70	62.66
债务资本比率(%)	65.82	66.40	64.64	61.48
营业毛利率(%)	52.09	47.86	47.16	39.90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46	3.78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5.97	5.70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0	5.68	4.01
EBITDA(亿元)	-	22.79	19.76	16.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93	5.93	5.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6	3.35	2.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5.72	8.48	-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8	3.17	2.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全部债务 = 期末短期借款 +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期末拆入资金 + 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期末应付债券 + 期末长期借款 + 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 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其中：总资产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0.29	0.2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7	0.2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0.18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	46.40	17.19	3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	720.24	1,747.01	1,878.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8.3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0	22.06	0.79	41.6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2	-1,098.50	-1,120.85	-1,382.4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99	-147.99	-85.72	-88.69
所得税的影响数	30.67	64.40	-130.96	-184.52
<b>合计</b>	<b>-96.00</b>	<b>-393.40</b>	<b>289.08</b>	<b>295.38</b>

### 4、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988,941.83	1,981,968.57	1,472,491.76	1,376,845.35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2,038,941.83	2,031,968.57	1,522,491.76	1,506,845.35
净资产（万元）	-	-	2,332,953.11	2,275,934.11	1,760,920.84	1,690,669.4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834.93	334,482.39	279,085.47	306,017.2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6,516,706.75	6,329,408.11	4,824,015.21	4,849,623.2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614.44%	607.50%	545.53%	492.41%
资本杠杆率	≥9.6%	≥8%	30.52%	31.31%	30.52%	28.3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8.84%	702.53%	362.55%	307.4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83.65%	267.54%	242.55%	234.5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7.40%	89.28%	86.46%	89.13%
净资本/负债	≥9.6%	≥8%	43.03%	43.09%	43.88%	51.64%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23%	48.26%	50.75%	57.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0.53%	19.73%	6.78%	3.7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3.16%	201.78%	227.66%	202.08%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71.31%	70.97%	66.38%	60.25%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授权，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董事长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6%、65.70%、66.97%和 66.5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331,873.74 万元和-52,019.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6,043.75 万元和 1,789.5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1,111,316.61 万元和 285,974.61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要求。

###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要求。

##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一般事项核查

###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无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已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东莞证券 2026 年 5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

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 1、牵头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华安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2024年1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未

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5)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

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 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4、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国浩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国浩律所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无影响。

#### **5、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3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1）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2）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 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3）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4) 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5) 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8) 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9）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

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天衡会计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号）。

（2）天衡会计于2025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华安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2025年3月26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4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该批复项下，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143亿元，尚未兑付的余额为7亿元。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5〕624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在沪深北三所不存在在审公司债券项目。

##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1、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将不超过1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5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

####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债权融资比例将得到一定程度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 **（2）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2、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将不超过 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1)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债	25宁证03	2027/06/03	10.00	10.00
2	公司债	25宁证04	2027/07/16	10.00	10.00
3	公司债	25宁证06	2026/09/24	15.00	15.00
4	公司债	25宁证08	2026/10/29	20.00	20.00
合计		-	-	<b>55.00</b>	<b>55.00</b>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与在手批文用途不重复。

### (七) 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

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1	25 宁证 02	2025/4/21	2028/4/21	20.0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2	25 宁证 03	2025/6/23	2027/6/3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3	25 宁证 04	2025/7/16	2027/7/16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4	25 宁证 05	2025/8/20	2028/8/20	15.00	15.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5	25 宁证 06	2025/9/10	2026/9/24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正常
6	25 宁证 07	2025/10/16	2027/10/16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7	25 宁证 08	2025/10/24	2026/10/29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正常
8	26 宁证 01	2026/03/02	2028/03/02	13.00	13.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9	26 宁证 02	2026/03/11	2028/03/11	25.00	25.00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是	正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东莞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84.5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01%，未超过 30%。

####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

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 **(二十) 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23,144.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24%，无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 **(二十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五、特殊事项核查**

###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权益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23,144.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4%，未超过 70%。

###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41 亿元、19.76 亿元和 22.79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9.6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59.80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200 亿元，拟将不超过 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其中按照年利率 3% 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604.8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18.14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

###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涉及贸易业务，不适用该项核查。

###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2025年，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

###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境内，不涉及此项核查。

###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3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b>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b>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1、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3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2026年3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宏建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b>二、财务信息披露</b>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3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75.64万元、-299,127.67万元、-331,873.74万元和-52,019.65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165.50万元、239,857.14万元、1,111,316.61万元和285,974.61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调节融资规模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b>三、特定情形发行人</b>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3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b>四、募集资金用途</b>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b>五、其他</b>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

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2025年度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12月24日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将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2024年度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投资收益	107,278.30	106,978.48	-299.82
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784.42	-41,586.33
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	-41,886.15

3) 2024年度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4)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8.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11.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8.0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差异。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18.30 亿元、366.88 亿元、461.39 亿元和 461.58 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40%、52.59%、50.58%和 48.47%。上述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其公允价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及经营业绩发生相应变动。

####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66.00%，长期负债占比 34.00%。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0 亿元、27.29 亿元、28.06 亿元和 7.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83 亿元、10.09 亿元、10.82 亿元和 2.95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 3、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

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

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可能面临一定的信息技术风险。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东莞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东莞证券设有项目立项委员小组，立项委员小组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OA”）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并表决，若经 2/3 及以上参与决策的委员表决通过，则项目立项通过；反之，则立项不予通过。立项委员及立项委员小组负责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全票通过立项审批程序。

####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提交内核前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和问核。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并对照《关于规范债权业务尽职调查及加强底稿验收的通知》（东证质控字〔2025〕2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项目组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履行问核程序，做好申报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通过底稿验收，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

####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对于拟申报项目，项目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制作并复核拟提交内核审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后提交内核申请。

（2）内核管理部于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将项目申请材料、质控报告等发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将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将整合的内核委员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后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3）内核管理部门受理内核申请后，结合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种：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或者反对的应注明相关理由。同意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含有条件通过）。

(5)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材料和内核意见书面回复提交至内核管理部门审核，经内核管理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同意、内核委员同意，方可对外报送。

本次债券项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对外报送，同意我司担任主承销商。

##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 1、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及质控文件，发行人公司债、短债及次级债券在手批文有效额度共 270.00 亿元，目前仍有 127.00 亿元额度未发行，本次债券拟发行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1	25 宁证 02	2025/4/21	2028/4/21	20.0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2	25 宁证 03	2025/6/23	2027/6/3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3	25 宁证 04	2025/7/16	2027/7/16	10.00	10.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4	25 宁证 05	2025/8/20	2028/8/20	15.00	15.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5	25 宁证 06	2025/9/10	2026/9/24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正常
6	25 宁证 07	2025/10/16	2027/10/16	1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7	25 宁证 08	2025/10/24	2026/10/29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正常
8	26 宁证 01	2026/03/02	2028/03/02	13.00	13.00	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是	正常
9	26 宁证 02	2026/03/11	2028/03/11	25.00	25.00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是	正常

**请项目组：**说明原有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完毕情形下，本次申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其后续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及可能引发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南京证券）在手批文及本次申报情况如下，各批文用途独立、资金投向清晰，不存在互相冲突或重复使用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30	2026/04/10	0	3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短期公司债	证监会	90	2026/04/10	0	90	2028/04/1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偿还到期债务
<b>合计</b>		-	-	<b>270</b>	-	<b>143</b>	<b>127</b>	-	-

次级债和短期公司债与本次债券品种不同，且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承诺“本次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与在手批文用途不重复。”

申报材料附件 3 承诺放弃“证监许可（2025）624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因此也与本次债券申报不冲突。

本次计划偿还的“25 宁证 06”、“25 宁证 08”等债券均为已发行存续债券，

不涉及用存量批文偿还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已列明拟偿还的存量债券明细（合计 55 亿元），该偿还计划独立于其他批文。

故本次申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流动性管理能力：①是持有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约 133.4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约 279.84 亿元，合计约 413 亿元，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超过 86%。上述资产可在二级市场快速变现或通过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充足保障。②是外部授信额度充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588.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仅 96 亿元，未使用额度高达 492.1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为流动性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备用保障。③是流动性风险指标远优于监管标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达 702.53%，净稳定资金率达 267.54%，分别高于 100%的监管红线。优异的流动性指标表明发行人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足以覆盖未来 30 天的净现金流出，长期资金来源也足以支持业务发展所需。

债务集中到期风险可控 ①是本次债券发行可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为 66.00%。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 年期的中长期债券，发行后可显著降低短期债务占比。如发行 100 亿元，短债占比可从 66.00%降至 54.21%；如发行 200 亿元，可进一步降至 46.00%，有效降低短期偿付压力。②是发行人已建立债务期限管理机制。发行人统筹考虑业务发展需要、风控指标要求、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对债券发行额度、发行节奏等作出安排。发行人融资渠道及工具丰富，银行授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充裕，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③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直接接续到期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5 亿元将直接用于偿还“25 宁证 06”（2026 年 9 月到期，15 亿元）、“25 宁证 08”（2026 年 10 月到期，20 亿元）等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实现债务的直接接续，避免集中偿付压力。

## 2、关于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含“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

入和毛利润大额为负。

**请项目组说明：**说明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存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中的收入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等收入，以及发行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分部抵消主要是母子公司合并抵消。

发行人“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等收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发行债券支付利息相对于上述金额较大导致，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关于短期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9.80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

**请项目组说明：**针对短期债务集中到期的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偿还计划。

**项目组回复：**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303.46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459.80 亿元）的比例为 66.00%。从具体构成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约 167.43 亿元（占比 55.17%），应付短期融资款约 50.41 亿元（占比 16.61%），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约 85.62 亿元（占比 28.22%）。

**一是偿还计划明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5 亿元将直接用于偿还“25 宁证 06”（15 亿元，2026 年 9 月到期）、“25 宁证 08”（20 亿元，2026 年 10 月到期）等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实现债务直接接续。

**二是高流动性资产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合计约 413 亿元，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超过 86%，可通过质押式回购滚动续作或直接卖出变现，为卖出回购债务（约 167 亿元）提供偿付保障。

**三是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 588.10 亿元，未使用额

度达 492.10 亿元，同时可通过发行新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进行滚动融资。

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多元，偿付风险可控。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东莞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东莞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赖文祺  
赖文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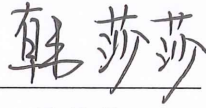
沈锐楷  
沈锐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黄奕霖  
黄奕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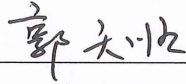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字）：



韩莎莎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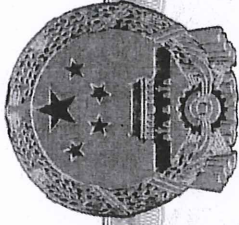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潘海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9日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商予记录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9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19002818871883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潘海标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南沙证局 使用, 再复印无效。  
7月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